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639號

原告 邱進益

被告 許麗輝

訴訟代理人 陳秋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伊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上午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方，與被告因細故發生爭執，詎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毆打伊之身體（下稱系爭事件），致伊受有頭部挫傷併顏面擦傷及右手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50元，復受有非財產上損失（精神慰撫金）149,450元，合計受損害1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件乃肇因於原告自伊步出家門之時起，即手持掃把、持續盯著伊看，待伊上前詢問原告為何這麼做，隨即遭原告手持掃把攻擊頭部成傷，伊不得已始徒手揮、擋原告之攻擊行為，伊對原告既未實施侵權行為，伊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正當防衛，
03 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
04 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又此反擊行為，必加損害
05 於侵害人，始生正當防衛之問題，至正當防衛是否過當，又
06 應視具體之客觀情事，及各當事人之主觀事由定之，不能僅
07 憑侵害人一方受害情狀為斷。有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
08 2442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無故遭被告毆打，致受系爭傷害乙
10 節，有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為憑（見附民卷第1
11 3、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13號
12 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證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13 (二)被告固抗辯：伊因遭原告持掃把毆打，才胡亂揮手抵抗云
14 云，惟原告否認之，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採信。本
15 院復審酌被告自承伊曾檢舉原告亂放垃圾桶，雙方為此早生
16 嫌隙，彼此看對方不順眼（見本院卷第54頁），暨被告倘於
17 事發當日果遭原告先持掃把攻擊，被告僅須返回自己住處，
18 即可防免原告之攻擊行為，尚無徒手攻擊原告頭部、顏面及
19 手部之必要，況且兩造在互毆過程中，無從分辨何方為不法
20 侵害行為等一切情形，認兩造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被告前開
21 抗辯為不足採。

22 (三)從而，被告在系爭事件徒手毆打原告成傷，係有不法，且該
23 不法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
24 就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5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3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31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550元，有建佑醫院醫

療費用單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1至12頁），應屬可採。

(二)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原受僱於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間退休，目前以勞保退休金維生，名下有房屋、土地數筆、投資1筆；被告為國小畢業，曾受僱於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間退休，目前以國民年金維生，其名下有房屋、土地數筆、汽車1部及投資1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9頁及第27頁證物袋），復考量原告頭、臉部均有受傷，惟多為擦挫傷，傷勢不重，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支出必要醫療費55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受損害30,550元，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七、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許弘杰